**不涉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的承诺书**

天津市通信管理局：

我单位/公司：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我公司已知晓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管理相规定，我方承诺始终遵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等法律法规，在未取得相关前置审批前，不在备案主体，上从事相关产品经营活动，不涉及任何药品和医疗器械前置审批相关的图片和文字介绍信息。如有违反，我方自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罚。

承诺方：

（ 盖 章 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